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35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402355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4學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：教育法制新焦點—從CRPD到校園現場：『合理調整行不行？法律案例看實務』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114學年度花蓮縣特教輔導地方團身障分團第一學期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運用實際判例解析，讓輔導員、普特教師理解校園中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思考融合教育趨勢下的課程調整作法，並透過增能研習，促進輔導員、普特教師感知合理調整之重要性，並融入未來輔導課程與教學輔導之積極作為。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員優先。
 - (二)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普教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。

114/12/01



(三)本縣特教地方輔導團身障類分團輔導員為工作人員，全體人員需參加。

(四)本次研習名額35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20日（六），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睿智樓二樓會議室。

五、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1403>。

六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人：豐濱國中張豐驛教師（聯絡電話：8751449#2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特教資源中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